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14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主任委員建華

記錄：邵沛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陸、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列管案號 106-2-1。

柒、業務報告：略。

一、委員詢問或建議：

（一）李委員榮崇：

1. 手冊 24 頁項次 5「重陽金婚禮讚表揚活動」105、106 年度執行率較低，然經費不斷擴編，請承辦單位說明原因。
2. 手冊 26 頁項次 10「委託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發展中心」，108 年度尚未開始執行，然已有執行數，是已在預先執行或誤植？
3. 手冊 28 頁項次 19「補助團體辦理『樂智學堂』、『認知休憩站』、失智症及老人福利活動或方案等費用」107 年度相較 106 年預算編列成長了 20 倍，然目前為止執行數仍為 0，請承辦單位說明。
4. 手冊 44 頁項次 2-4 於第 1 年編列之預算皆較高，但執行率皆偏低，另項次 4 於 106 年編列 290 萬元，執行率僅有 38.74%，然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均擴編預算，有關執行率偏低如何改善？請說明。
5. 手冊 53 頁項次 6「辦理具藥癮精神疾病之高風險家庭個案服務」建議可逐年擴編預算並加強辦理，以避免社會意外事件發生。
6. 手冊 70 頁項次 11「辦理家暴被害人及社工人身安全計畫行動衛星定位所需費用」建議逐步擴大辦理，以保障社工人身安全。

(二) 鄭委員紹可

1. 手冊 23 頁項次 1「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等所需郵資」較像是行政程序所需要之花費，其他各科並未特別編列此項目，請問此項目編列之用意為何？是否無法在公務預算中處理？
2. 手冊 31 頁項次 26「績優老人福利機構獎勵金」應是評鑑給的獎勵金，較像是現金給付，而非公彩運用原則下以服務為主之項目，針對此部分請說明。

(三) 江委員朝雄：

1. 社會局辦理參與式預算，目前執行情形為何？另參與式預算於過程中注重社區民眾參與，若執行不當將造成社區負擔，請問針對投票方式是否有改進？
2. 手冊 41 頁「輔具維修巡迴點」之年度目標為巡迴 80 個據點，人力、物力是否到位？是否有辦法執行？

(四) 何委員麗梅：

1. 手冊 30 頁項次 23「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志願服務隊觀摩參訪等費用」為新增案，然 108 年度預算大幅刪減，請問執行方式為何？
2. 本市輔具中心能否做到二手輔具回收？可參考新北市作法，不僅是回收再利用，亦可回收再贈送，教育單位之資源中心每 5 年汰換之輔具，亦可作為輔具回收收集處，本市輔具中心能否做得更廣更深、改善流通率，並建立相關機制？
3. 因近期社會事件頻傳，建議於社會安全網部分，增加村、里長之專業知能，提升其敏感度與觀察度，透過里民合作，降低事件發生機率，故建議編列相關預算。
4. 因新北市發生兒少安置之保母爭議，故建議本市在尋找幼托保母時，應特別小心，引以為鑑。
5. 職涯探索體驗計畫中未見教育局之角色，建議可透過公彩，納入教育局之角色，應可提升效能，例如轉銜服務，幫助身障者從學校畢業後

即能順利就業接軌，使身障者生涯階段有更完整之銜接。

二、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局：

1. 人民團體科：

針對 105、106 年參與式預算社區動員部分，過往辦理參與式預算時，宣導希望全市的社區都能共同參與，因社區參與度不佳，今年已修正方式，分成南北各 2 區，透過龍潭公所等之協助，進行相關工作坊之說明和社區參與部分。未來研擬由 13 區公所共同辦理及參與，並讓 13 區皆可獲得資源，希望透過公所協力，改善目前社區動員之問題，並縮短行政流程。

2. 老人福利科：

- (1) 手冊 23 頁項次 1「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等所需郵資」連同項次 2，於檢討後，108 年度已未編列於公彩預算。
- (2) 手冊 24 頁項次 5「重陽金婚禮讚表揚活動」除獎牌採購外，亦包含長輩生命故事繪本展覽，因長輩人數逐年上升，以及增加繪本活動，故 108 年預算增加。
- (3) 手冊 26 頁項次 10「委託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發展中心」部分應為誤植，另相關方案是以補助團體之方式進行，故 108 年未再編列。
- (4) 手冊 28 頁項次 19「補助團體辦理『樂智學堂』、『認知休憩站』、失智症及老人福利活動或方案等費用」，其中認知休憩站於 107 年大力推動，故擴編經費，108 年希望可拓展到 9 個點，因此亦增編預算。
- (5) 手冊 30 頁項次 23「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志願服務隊觀摩參訪等費用」，108 年編列 1,920 萬元於公彩預算，其中包含各關懷據點、多元活動，如：健康促進、世代融合等相關課程，參訪觀摩部分則運用志工人數 1,600 人來進行估算。

- (6) 手冊 31 頁項次 26「績優老人福利機構獎勵金」，機構每 3 年評鑑一次，此獎勵金係為提供機構使用，獎勵金亦提供身障者服務為用途，故與現金給付有所區別。

3. 身心障礙福利科：

- (1) 輔具中心外展活動，去年之執行方式為不定期巡迴，故服務量較少，今年調整為每週二、五定期外展，事先排定外展地點，並以衛生所或公所列為優先巡迴點，參照各巡迴點可配合之空間與時間，2 個月排班一次，並上網預告未來 2 個月之行程。外展服務為 2 名技師搭配 1 名社工師，提供簡易之輔具諮詢、輔具維修、代收件等服務，故今年在人力逐漸穩定之情況下，提供定期外展服務。
- (2) 本市二手輔具是在回收後進行簡易維修，再提供給暫時有需求者進行借用。新北市之執行方式則是與輔具補助結合，委託廠商執行，二手輔具回收後，將可更換之部分全部更換，再提供給民眾使用，因等於提供 8 成新之二手輔具給民眾，因此在輔具補助之部分便不再重複提供，故 2 個縣市之作法不同。未來將加強宣導二手輔具的回收與維修後再利用部分，然目前受限於輔具回捐之品項與數量有限，故無法充分提供，還是以初級失能者較常使用之輔具，如輪椅、拐杖、助行器等為多。另因輔具品項眾多，然輔具維修技師能量有限，故在服務提供尚有差異性。
- (3) 於「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中有明確規範基金用途，教育有許多法定事項，含括學生所有在學期間所需之服務事項。在轉銜部分，從早療、國小、國中、高中、進入社會等，所有過程中社政、衛政、勞政、教育皆須進行轉銜，並應掌握較完整之名冊與協助輔導轉銜。特教生畢業前應完成後續轉銜之相關工作，若有要進入職場者，須提供名單予勞動局，以進行就業輔導。目前有關身障轉銜部分，各單位之緊密

度可再加強。

4.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手冊 45 頁項次 4「弱勢婦女培力自立方案」主要是 2 大類方案，手冊內容應是誤植，已有補充更正版本。105 年執行率為 72%，主因為第一年人力尚未到位，106 年執行率為 100%，107 年尚在執行中，108 年為因應明年委外方案人事費之統一，故增編經費。

5. 社會工作科：

- (1) 有關高風險家庭委辦案，因應社會安全網執行，與衛政有較多連結與合作，107 年衛政有提供疑似精神病患到宅鑑定之服務，會與衛政通盤檢討後再進行未來計畫續辦之參考。
- (2) 在社會安全網之村里長機制，會再加強社區預警機制，並期待透過與村里長之合作，例如：定期聯繫會議，與區長、里長進行連結，並提供教育訓練課程。

6.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保母人員部分除委託專業團體經營外，在招募、在職訓練、外督、以及訪視工作，會加強保母人員之專業訓練與品質。

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人身安全十分重要，本中心亦十分重視，除衛星定位系統外，亦結合衛福部鼓勵委外單位之門禁或保全措施來確保社工人員之安全，未來將擴增有關社工人身安全計畫之相關預算。

三、決定：

(一) 資料誤植部分請更正。

(二) 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研議並列入業務執行之參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8 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 時 30 分)